

# 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71 号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你公司 2017 年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股东仲成荣、汤雷签订《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仲成荣、汤雷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相关先决条件满足时，你公司将收购上海千年 9.68%股份，转让对价为 2019 年度上海千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乘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市盈率乘以标的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比例。2020 年 8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的公告》，仲成荣、汤雷要求你公司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向其支付股价转让款。

2022 年 1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与仲成荣及相关方签署〈和解框架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和解公告”），你公司拟购买仲成荣、汤雷持有的上海千年 9.6795%股份，交易对价

暂定为 2.3 亿元，并约定股份解除限售安排、上海千年应收账款回收条款等。你公司已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对上海千年 2020 年和 2021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上海千年股东承诺上海千年 2021 年经中兴华所审计后的净资产数据不低于 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数据(即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104 号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数据)，否则应向你公司承担差额部分的赔偿责任。

2022 年 6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裁决书〉的公告》，根据相关仲裁结果，你公司需于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仲成荣、汤雷分别支付股份转让款 22,240.237 万元、859.111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并回复的公告》显示，《和解框架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暂时按照相关方提请仲裁的金额确定，最终收购价格将参考第三方的评估结果，并根据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协商确定。公司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完全实现，并对标的公司上海千年进行审计、评估后，再与相关方签订正式协议，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请说明本次仲裁结果对《和解框架协议》后续执行的影响，是否与你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安排相互矛盾，《和解框架协议》目前是否仍然有效，你公司前期签订《和解框架协议》时是否充分考虑相关仲裁事项的影响，你公司董事会是否勤勉尽责。

2. 你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分别对上海千年计提商誉或资产减值 2.07 亿元、1.35 亿元、1.14 亿元。《商誉减值测试报告》显示，上海千年 2020 年业绩下滑超 50%，且下滑趋势未见扭转。请你公司说明上海千年业绩大幅下滑并计提大额商誉或资产减值的情况下，本次股份收购定价参考 2019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的市盈率确定的主要考虑，股份收购对价是否合理，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结合上海千年 2021 年末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数据与上海千年 2019 年末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数据的具体差异情况，说明相关方是否需按照《和解框架协议》的约定向你公司承担差额部分的赔偿责任，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相关举措。

4. 请你公司结合前述问题，说明针对本次仲裁事项的后续安排及主要考虑，你公司拟采取的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6月10日